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18〕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报

市各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6号）精神，我局于2017年8月至12月组织了对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监督检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为落实整改、保证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从在中山市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随机选出8家代理机构作为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反映我市政府采购工作总体运作良好，但也发现少数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存在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政府采购的情况。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 代理机构方面的问题

1、采购文件不完整

一是未在采购文件中列明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条款；二是采购文件无拟签订合同文本。

2、信息公告不规范

一是未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二是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出澄清或修改公告。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落实

一是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二是未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10%价格扣

除条款。

4、采购文件评审方法不合规

一是不按规定设置价格分比重，如个别采购文件编制不满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应为 30%-60%，服务应为 10%-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的要求；二是个别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正确列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5、其他不规范的问题

我市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开标活动已全部进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但在检查中发现大部分代理机构未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视频资料存档。

(二) 采购人方面的问题

1、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

合同公告问题是本次检查中发现采购人存在的普遍问题，具体体现为采购人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该问题反映出采购人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的法规意识不强。

2、采购人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该问题也是本次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主要集中在两方

面，一是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二是未在正式合同文本中注明签订合同的具体日期。

3、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检查发现个别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谈判或询价等环节时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的问题

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况

招标文件出现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如将注册资金和经营场所所在地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三、问题原因分析

(一) 代理机构法律意识、服务意识缺失

一方面，部分代理机构对政策、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专业化水平不高，使代理采购过程存在与政策、法律不符的情形；另一方面，部分代理机构的服务意识不强，如在采购文件编制中认为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经作明确规定了条款，不需要写入采购文件，未能对采购人和潜在供应商尽到提醒义务。

(二) 采购人法律意识薄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部委相关规章对采购

人的法律定位、应尽义务都有明确规定。从检查发现的问题看，我市部分预算单位对这方面法规学习重视不够、把握不准、执行不力。部分采购人未能充分认识代理制度的法律意义，认为只要把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便可以对项目实施情况不负任何责任，没有意识到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今年5月，我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的8家代理机构、35个采购人单位面对面通报了情况、批评了存在问题，并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希望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务必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对未纳入本次检查的单位及代理机构，应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检查通报后，仍然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